林权证准了,老契约"活"了

贵州锦屏:融合履职守护锦屏文书中的生态保护密码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刘钟勋 文才美

贵州省锦屏县因青山似锦、秀丽如屏而得名,这里的森林覆盖率高达72.18%,享有"杉木之乡"的美誉。在锦屏县的山林里,藏着一套延续了500年的"权属密码"——锦屏文书。锦屏文书系统记载了当地数百年林业经济史,不仅是证明权属的契约,还是当地生态保护的活态传承。锦屏文书与"徽州文书""敦煌文书"并称中国三大历史文书,2010年入选《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

然而,锦屏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滥伐林木案时,发现林权证登记与锦屏文书记录的"错位"问题。该院通过依法履职,不仅督促纠正了多起林权登记"移位"问题,而且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对民间散存的锦屏文书进行有效保护,让这一根植民间五百年的东方契约重新"活"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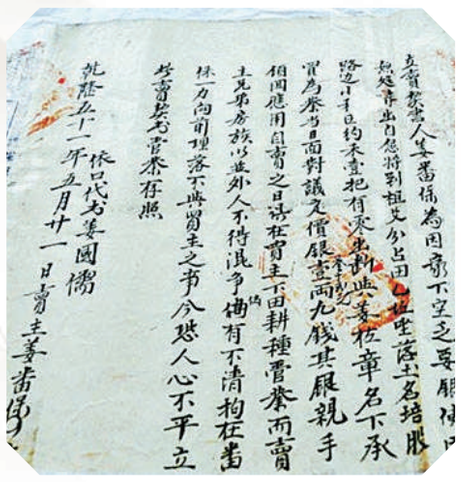

村民家中保存的确认权属的锦屏文书。

滥伐林木背后有隐情

2020年11月,锦屏县隆里乡华寨村的农民龙某办理了采伐许可证后,在自家山林采伐林木。2022年5月,锦屏县林业局发现龙某涉嫌滥伐林木,经鉴定,其超范围砍伐达52.55立方米,遂于同年5月19日将线索移送锦屏县公安局。2023年7月,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锦屏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这片山场自祖辈起就是我家的,契约里写得清清楚楚,我在自家山林砍树怎么就犯法了?"在对龙某讯问时,龙某反复提到一个词——契约。在走访龙某超伐部分的林场主时,他也表示按照契约规定这片林场确实是龙某的,不知道为何登记在自己名下了。

龙某口中的契约到底是什么?带着疑问,承办检察官走访了龙某的亲属及部分村民,了解到龙某家中有一叠传下来的泛黄纸卷,其中一份是清道光年间的《分山契约》,载明山场四至"东抵岭脊,西至溪沟,南接龙氏祖坟,北邻王某山田",另有一份是民国时期的《管护字据》,不仅有当时村长的签字,还有四邻的画押,清楚记录了龙某家族对这片山场的管护权。"这是祖辈传下来的规矩,我们村里从来没有因为这个产生过争议,也想不通龙某在自家林地砍树怎么就犯罪了?"村民王某说。

随后,承办检察官又走访了当地档案部门和文物保护专家。在专家的讲解下,检察官了解到,龙某所说的契约,正是当地传承数百年的锦屏文书。从明代的山林买卖契约到清代的分山协议,再到民国时期的管护字据,这些写在纸上、刻在石碑上的文字,成为当地群众确认山林归属的"铁律"。祖辈传下的文书上记着哪片山归谁管,子孙便依此照办,相邻山场主之间从无争议。

此外,这些源自明清时期的锦屏文书,记载了农民间"共山共水共林"的集体管护机制,强调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每一份契约都明确划分了砍伐界限和轮休周期,确保林木自然再生。这种生态智慧至今仍被村民自发遵守,这片山林也因此在数百年间仍然保持着有序管理。

既然契约规定了产权归属,又是村民之间一直认可和遵循的,又怎么会和林权证记载的范围不一致?

"契证不符"并非个例

对此,承办检察官调取了林权登记部门的档案,对比了龙某持有的锦屏文书与林权证,并听取了相关工作人员的意见,厘清了事情的前因后果。

原来,2007年,锦屏县作为全省第一批林权改革试点推进林改时,由于改革任务重、时间紧,相关部门对散落在民间的锦屏文书未做系统的调查收集,未将这些老契约作为确权的依据。加之以前测绘技术落后,档案管理不规范,部分原始登记材料缺失或混乱,最终导致部分山场的林权证登记范围与锦屏文书记载的实际管理范围出现了偏差。龙某的案件,正是这些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

基于上述调查核实的事实,检察机关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龙某滥伐的主观故意,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公安机关退补后,撤回了审查起诉,后撤销案件。

这起案件的发生源于林权证登记与锦屏文书记录的"信息错位"。检察官通过进一步梳理,发现龙某的案件并非个例,还有其他因"契证不符"问题导致的案件已进入刑事程序。这些错误若不纠正,不仅会导致农民被错误追究刑事责任,更会因权属不清导致山林管理混乱,让农民失去通过绿色资源增收的机会,这片"绿水青山"也因此难以可持续发展。

2024年6月,锦屏县检察院分别向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完善林权登记程序,对"契证不符"的林权证全面清查,并依法予以纠正。检察建议发出后,两部门迅速成立专项工作组,结合村民手中的契约重新进行测绘。截至今年3月底,相关部门已对龙某与相邻山场主的2块林权宗地变更登记,纠正其余6本问题林权证,并将变更的林权证信息及时抄送公安机关,避免类似案件再次进入刑事程序。

"我要保管好这份文书,以后还要传给我的孩子,让他知道守护好这片山林,我们才能一直吃上这碗'生态饭'!"拿到新林权证的龙某,激动地对检察官说。

公益诉讼守护文化根脉

承办检察官在办理龙某一案时,发现龙某家保存的契约虽字迹尚可辨认,但纸张已泛黄,在走访其他村民时也发现,村民家中的近百份锦屏文书因虫蛀、潮湿出现破损,部分字迹模糊难辨。

"锦屏文书是化解林权纠纷的'活证据',更是民族文化的'活根脉',保护不好,不仅未来权属争议难断,500年的契约精神也可能断代。"承办检察官介绍,有鉴于此,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将相关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针对锦屏文书散落民间缺乏系统保护的危机,锦屏县检察院成立以检察长为主办检察官的办案组,采取林权纠偏与文书保护同步推进的办案模式,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于2024年7月向档案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散落民间的锦屏文书进行系统保护。

检察建议发出后,一场锦屏文书保护行动迅速展开。由于不少村民视家中的老契约为"传家宝",不愿交给档案管理部门代管,检察官与档案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入户工作组,带着《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文书保护条例》和修复好的文书样本走村串寨,向村民讲解锦屏文书保护的重要性。最终,村民的顾虑被逐渐打消,首批便有500份文书被村民主动送入档案馆。

对于仍坚持自行保管的村民,档案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便携式扫描设备免费为文书进行数字化存档,同时为每份文书提供专业修缮,用脱酸纸隔离潮气、用糨糊修补虫蛀缺口、按年代编号登记。截至目前,共有274份民间锦屏文书完成数字化扫描。

"林权证准了,老契约'活'了,山林才能管得好、用得好。"承办检察官说。如今,锦屏的山林间,新证件与老契约共证权属,法治与诚信同护生态,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画卷愈发清晰。

▶今年3月,锦屏县检察院检察官对林权登记情况进行回访。

延伸阅读

锦屏文书是什么?

锦屏文书是产生在明清至民国时期,记录和反映贵州黔东南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进步历史的民间档案文献,是黔东南州各族人民500多年来从事农林业生产等社会实践中形成的原始记录,是各族人民生态智慧的结晶,是人类重要的文化遗产。

2005年,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档案局、省新闻出版局6部门联合以在锦屏县最早发现、锦屏县最早开展抢救保护为主要依据,将这些民间档案文献统一命名为"锦屏文书"。2019年3月1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文书保护条例》经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正式施行。

"数智融合"催生法律监督新战力

(上接第一版)

"这个系统深度还原了检察官的办案逻辑。"巢湖市检察院刑事犯罪检察部门检察官助理阚冰冰分享了自己的使用体验,"以证据审查为例,系统能对全案证据进行综合分析、交叉印证,发现证据矛盾时,还可以根据分析内容提出补充侦查建议。以前写一份审查报告要七八个小时,现在一小时内就能生成初稿。"

巢湖市检察院检察长李鹏飞也对"AI助手"赞不绝口:"运用'AI助手'后,案件证据审查时长大幅缩短、案卡回填更加高效、审查报告质量更有保证、检察办案更加规范……有效缓解了基层检察院案多人少的矛盾。"

他们口中的"AI助手"正是不久前上线的安徽检察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据介绍,该系统目前设计有智能阅卷、文书辅助生成、案卡智能回填等十大功能场景,可以辅助检察官对盗窃、故意伤害、交通肇事、危险驾驶四类刑事案件进行快速审查,并生成相应检察文书。该系统直接嵌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确保数据安全可控,且使用过程中每个环节、每个步骤均需检察官干预确认,拒绝"一键自动生成"。

自今年4月上线以来,安徽省检察机关已有千余名基层一线检察官亲身体验了"AI助手",并运用该系统辅助办理刑事案件6000余件、辅助生成审查报告5000余份。

"'AI助手'是检察机关向科技要生产力的生动实践。以前技术应用推广起来很难,归根结底是不好用,但这个系统,基层检察官普遍反映很好用、很实用。"安徽省检察院分管数字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鲁建武说。

从被动履职到主动治理

采访期间,记者有一个明显的感受:基层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办案的积极性很高。可以说,数字赋能检察监督,已经成为每名检察官的思维方式和常态化办案手段。

"以前办案,履职模式相对固化,等靠思维比较明显。现在有了数字赋能,大家干劲十足。"5月24日,记者在淮南市谢家集区检察院采访时,该院检察长计金娣坦言。

谢家集区因老旧小区多,一直以来,电动自行车进梯入户、"飞线充电"等现象突出,存在极大的消防安全隐患,群众反映强烈。

"自2019年起,我们陆续办理过多起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公益诉讼案件,取得了一定的治理效果,但相关问题仍反复出现。"谢家集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王丹告诉记者。

为此,该院结合前期办案经验及实地调研结果,构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共排查出辖区存在问题的公共场所28个,发现"飞线充电"等消防安全隐患700余处。

"模型的应用大大提高了检察机关发现线索的效率,这对于行政机关而言也起到了积极的督促作用。"据谢家集区人大代表,望峰岗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胡恩春介绍,在检察监督下,相关职能部门主动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对老旧小区相关设施进行改造升级,通过疏堵结合,有效实现了源头防范。

"基层检察院案件多且类型复杂,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就如同一个'瞄准器',可以帮助检察官快速、批量发现监督线索,推动法律监督由被动响应向主动预警、由碎片化向系统化转变。"无为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左兴东对运用模型办案的效果也深有感触。

该院聚焦刑罚执行领域存在的社区矫正对象"应收监而未收监"问题,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2024年以来已发现监督线索50余条。通过依法开展监督,该院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打造社区矫正闭环管理,切实筑牢了刑罚执行的"最后一公里"防线。

据了解,2023年以来,安徽省检察机关连续三年举办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创新竞赛,充分调动基层检察院积极性,并通过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专项行动,推进数字检察规模化办案,涌现出一大批典型案例,有效推动了数字检察理念深入人心。

从深挖一个案件到追踪一类问题

高质效办案不仅要求提高办案效率,更要确保办案质量和效果。这要求检察监督办案必须向质效引领型转变。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是芜湖市一家主营休闲零食的头部企业。近些年,该企业在全国的知名度越来越高。但在2023年,该企业却因为一件小事而心力交瘁。

"有人声称我们的食品中有毛发、虫子、铁丝等异物,以产品质量有问题为由索要高额赔偿,否则便在网上曝光、投诉。起初,本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只要对方提出食品有问题,我们都会赔偿。后来我们虽然知道有些是虚假维权,但也很难一一鉴别,企业为此耗费了不少精力。"5月27日,在芜湖市弋江区三只松鼠新总部大楼,该公司党委书记潘道伟向记者吐露了企业经营中的痛点问题。

"这是典型的以维权之名行敲诈勒索之实。"弋江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吴仁军介绍说,他们在办案中发现,这种现象在以三只松鼠、溜溜果园为代表的电商食品行业中尤为突出。企业和市场监管部门虽然各自持有海量消费投诉数据,但仅凭一己之力很难有效鉴别虚假维权行为。

如何破题?弋江区检察院决定从整合数据入手,构建大数据模型监督规则,让虚假维权行为"现形"。

通过运行模型,2024年6月以来,弋江区检察院先后办理虚假维权类案件21件,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帮助堵塞相关管理漏洞:该区市场监管部门建立"恶意投诉"认定标准和黑名单制度,辖区2家头部电商企业建立"恶意索赔"预警反馈系统,大大提升了对虚假维权的防范能力。

从深挖一个案件到追踪一类问题,像这样的事例,在安徽基层检察院的办案实践里比比皆是。

——在滁州市下辖的明光市,针对网络直播带货虚假宣传、违规销售减肥食品等难以发现的问题,明光市检察院创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帮助检察官从杂乱无章的数据中快速发现问题线索。该模型还被应用到其他保健食品、婴幼儿产品领域,帮助检察官识别多条违法添加、假冒注册商标等案件线索,真正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在滁州市定远县,一段时间内,"串标""围标"等乱象频发,严重扰乱了工程建设投资市场秩序。定远县检察院总结个案办理经验,创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准监督推动当地政府部门部署开展专项行动,有力打击了招投标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还市场一个清明环境。

——在合肥市瑶海区,不法"劳务碰瓷"团伙一度很常见。面对企业的报警,受限于对单起事实研判和甄别力度不够,公安机关大多作一般劳资纠纷处理。对此,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共商共建"建筑企业工地用工被敲诈勒索类案件监督模型",精准认定犯罪事实,成功摧毁数个专门以用工方式在工地敲诈勒索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并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长效防范机制。

从点到面再回到点的良性循环

当今时代,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办案,已是大势所趋。但在实际操作中,基层检察院却遇到重重阻碍——相关数据难以有效获取,获取来的数据无法安全存储,缺技术、缺人才、缺经费、缺经验……

意识到这些问题的安徽省检察院,从2022年起便开始谋划,试图建设一个可有力支撑全省数字检察办案活动的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力求一揽子解决基层检察院的现实困难,让基层一线检察官从技术壁垒中走出来,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研判线索和监督成案上。

三年来,安徽省检察院秉持"省院统建、全省共享"的思路,边建设边应用,历经多次改版升级,最终建成了一个集数据治理、线索研判、办案指挥、模型创新、能力支撑、学习研究等六大中心为一体的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

"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该平台建设的负责人、安徽省检察院检察信息技术部主任樊静介绍,"这个平台既可以对检察系统自有数据和外部获取的数据进行集中管控和使用,保障数据安全性,也能很好地帮助基层检察院进行法律监督模型创新,实现从个案到类案的应用推演,让监督线索的生成更简易、方便。"

基层出题,省院解题,再服务于基层办案实践,这种从点到面再回到点的良性循环,有力推动了安徽数字检察工作的常态化运行。

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安徽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已经汇聚和治理了相关数据2亿条,建设业务规则相对复杂的监督模型10个,支撑全省三级检察院灵活搭建"小、精、专"监督模型833个,涵盖了"四大检察"各个业务条线。2024年以来,有8个市的数字检察办案量超过了1000件,充分释放出数字检察的规模化效应。

"近年来,安徽省检察机关始终将数字检察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实行数字检察基层联系点制度和数字检察模型办案'两个一本账'制度,密集开展形式多样的会商、指导、调度,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且具有安徽特色的数字检察'一体化'工作机制,数字检察工作呈现出多点突破、整体起势、井喷发展的良好态势。"安徽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文娟表示,下一步,该省检察机关将继续奋力推进数字检察改革迈向纵深,努力以科技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更加精准高效、可感可触。

两根肋骨骨折之谜

检察机关抽丝剥茧,还原一起诬告陷害案真相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孙羽中 周圣杰

犯罪嫌疑人供认不讳、证人证言完整、伤情鉴定明确,这样一本"完美案卷"摆在面前,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却敏锐地捕捉到其中的疑点——一次酒后拉扯,竟造成被害人两根肋骨骨折?深挖细查之下,检察机关揭开了一起诬告陷害案的真相,让被错误刑事拘留的刘某重获自由,也让恶意诬告者林某受到了法律惩处。

今年2月16日凌晨,宵夜摊摊主林某报警,称被顾客刘某打伤。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接警后,经现场调查了解到,刘某酒后因琐事与店员争执,林某上前干预时被刘某拉扯手腕后倒地。经鉴定,林某前胸右侧第9根、第10根肋骨骨折,构成轻伤二级。公安机关遂对刘某以故意伤害罪立案侦查。2月19日,刘某被刑事拘留。

案件进入侦查环节后,坪山区检察院受邀依法介入。面对看似无懈可击的证据,承办检察官反复翻阅案卷,发现刘某对自己实施的"伤害"行为供认不讳,现场相关目击证人也证明林某被刘某拉扯后有倒地的情况,证据链似乎已形成闭环。但有几处疑点始终让承办检察官想不通:"监控里刘某的动作幅度并不大,且林某摔倒后面部着地,一次拉扯摔倒导致林某的两根肋骨骨折,合乎常理吗?林某在案发后连续三次报警,背后原因是什么?"

为此,承办检察官调取了案发前后宵夜摊的完整监控录像。经细致审查,承办检察官发现案发前的监控画面有些异常:纠纷发生前,林某在旁站立时,其左臂长时间抚摸右侧胸部。这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怀疑:刘某的行为与林某的肋骨骨折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

顺着这个疑点,承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从医院调取了林某案发前的就诊记录。调查发现,案发前一日,林某因下楼梯时摔伤右侧胸肋部,已在某骨伤科医院就诊,当日CT明确显示其前胸右侧第9根、第10根肋骨骨折。

在此基础上,承办检察官又走访了相关证人,确认了林某案发前曾摔伤的事实。为了确保结论准确,坪山区检察院委托深圳市检察院法医进行比对分析。"两次CT片的骨折位置、程度一致,符合同一次损伤形成。"法医出具的鉴定报告让真相水落石出。此外,承办检察官经查阅卷宗发现,林某连续发起三次报警,且在报警中不断补充关键伤情信息,并反复催促公安机关办理进度。这种密集且带有明显导向性的报警方式,实则是在引导并争取该案件以故意伤害罪立案侦查。

"立即启动监督程序!"坪山区检察院一方面监督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撤销对刘某的错误立案;另一方面,监督公安机关对林某以涉嫌诬告陷害罪立案侦查。2月25日,被羁押6天的刘某重获自由。

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林某承认自己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行为。坪山区检察院充分审查林某报警的时间、次数、内容,以及公安机关收集到的相关证据材料,再次询问了刘某和相关证人,讯问了林某,认为其涉嫌诬告陷害罪,依法对其提起公诉。

鉴于林某认罪认罚、与刘某达成和解且行为未对刘某造成严重后果,日前,法院以诬告陷害罪判处被告人林某拘役三个月,缓刑五个月。判决现已生效。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